

合力救沉船船員 粵海事局感謝港飛服隊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受交通運輸部副部長何建中的委託，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常務副主任、廣東海事局局長梁建偉一行昨日專程赴港，對日前英勇救助19名沉船落水船員的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表示感謝並進行座談。

據悉，受颱風「尤特」影響，14日上午，一艘香港籍貨船在珠江口的萬山群島附近海域發生傾斜進水，並在短時間內沉沒，經廣東海上搜救中心組織協調及兩個多小時的粵港合力救援，粵港兩地救助力量成功救起貨船遇險的全部21名船員。其中香港飛行服務隊救起19人，「南海救116」救起2人。

陳國威分享成功搜救經驗

香港海上搜救協調中心陳國威昨日在座談會上，講述了香港方面此次搜救的總體情況，並簡要介紹了中心的運作機制；政府飛行服務隊機長關華傑及其同事講述了駕駛固定翼飛機和直升機進行搜救的具體過程，分析並總結出此次成功搜救的幾點經驗：一是發生沉沒事故的「夏長」輪在棄船前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二是在惡劣天氣下，救援飛機仍能通過不同途徑，分別通過儀表及目視飛行，在短時間內迅速到達現場，飛行員之間互信與默契，使用同一套操作手則，使得3架救援飛機在同一現場運作，大大加快救援速度；三是內地與香港救援力量海上與空中緊密配合，互補長短，成為粵港搜救的良好典範。

梁建偉向陳志培贈牌匾致謝

廣東海事局局長梁建偉首先對香港政府特區保安局、海上搜救協調中心、政府飛行服務隊表示感謝，政府飛行服務隊高度重視、迅速反應、精心組織、不畏艱險，展示出「扶危救困空中衛士、破浪當風海上雄鷹」的氣概，在狂風暴雨中救起19名遇險船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秉承高度敬業的精神，以高效的運作機制，過硬的技術本領，發揚連續作戰的作風成功救助這起海難，精神十分可嘉，值得敬佩和學習。

梁建偉在座談會上向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陳志培贈送了感謝牌匾，表達了誠摯謝意。



■廣東海事局局長梁建偉(左)等參觀香港特區政府飛行服務隊，並致贈感謝牌匾。

中通社 雙方還就深化粵港搜救合作，繼續推進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救援飛機在廣東省內機場加油服務等合作事項，舉辦粵港空中救援研討會等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

香港先生「波神」擒縱火狂徒

夜睹拖鞋佬燒垃圾桶搞小巴 跟蹤報警兼幫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參加2011年香港先生選舉，有「波神」之稱的無綫電視(TVB)藝員蕭家浩，昨凌晨下班在彩虹港鐵站對開小巴總站，發現有狂徒涉嫌縱火焚燒垃圾桶，又干擾站頭小巴，他除盡好市民責任馬上報警外，並在警員到場前英勇將狂徒制服擒獲。由於現場小巴站近期頻有小巴車門被破壞，警方不排除是同一人所為，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正深入調查被捕疑人縱火及干擾小巴動機。



■力擒縱火男子的「港男」蕭家浩向警員講述經過。

現場為彩虹港鐵站對開2個相距約數百米的小巴總站，被捕男子姓陳(53歲)，他涉嫌「縱火」及「干擾車輛」罪名被通宵扣查，警方正了解其精神狀況及犯案動機。而勇擒縱火狂徒的「波神」蕭家浩(27歲)並無受傷，事後更留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



■疑被人縱火樓額有被火燒痕跡。

港男留現場協助警調查

事發昨夜晨1時許，蕭下班後到達彩虹港鐵站對開的小巴總站，準備乘搭小巴回家，其間他發現路邊有2個垃圾桶冒煙，附近站着一名穿白色背心，腳踏拖鞋的可疑中



■涉縱火燒樓額兼干擾小巴的男子坐在石壘。

年漢，未幾垃圾桶起火並波及一幅橫額，有乘客受驚大叫，中年漢則急步離開，蕭認為對方有可疑，立即下車尾隨跟蹤及報警。

見疑人伸手車底急喝止

現場消息稱，該名可疑男子未幾再步至數百米外，清水灣道16號對開另一個小巴站，並先後干擾2輛小巴的車門，又伸手往小巴車底有所企圖。蕭見狀馬上厲聲喝止，並上前將其制服。與此同時多名警員已接報趕至，迅速控制場面，而早前着火的垃圾桶已被站頭小巴司機撲熄，無人受傷。

經調查後，警員相信火警與該名中年男子有關，並在現場檢獲一些燒過的毛巾，遂以涉嫌縱火及干擾車輛罪名將男子拘捕帶署。據現場小巴司機透露，最近頻頻發現停泊站頭的小巴車門遭到破壞，未知是否被捕男子所為。

蕭家浩雖落選奪「iMr」大獎

曾參加TVB「2011年香港先生競選」的蕭家浩(Edmond)，當年以39吋胸健美身材贏得「波神」稱號，他最終雖敗於李晉強手下落選，但仍能奪得「iMr」大獎。今年年初熱播的電視劇《老表，你好嘢！》是他首個參與演出的劇集，《愛·回家》飾演越野電單車好手。

僱主駁虐傭：頭撞牆自殘

僱主夫婦涉以變態招數虐待印傭案昨續審，辯方提出10點反駁，稱印傭事主剪短頭髮只因她頭上生蟲、事主又試過頭撞牆和自殘等等，印傭全部否認。庭上昨播出印傭逃走時片段，可見她背着藍色背包及狀甚輕鬆離開，與她早前表示兩手空空逃走的講法有出入。印傭承認講錯，稱已忘記當天細節，但否認講大話。印傭又被爆出去年曾入稟追討欠薪及其他款項共11萬餘元。

案中印傭Kartika Puspitasari(30歲)昨續接受辯方盤問，庭上並播出4段被告戴志偉(42歲)及區玉珊(41歲)現今住址、即大埔泰亨花園大門口之閉路電視片段，其中3段影片均拍到事主與女被告、其幼女及母親外出，可見女被告曾幫事主拿摺和雜物。辯方質疑事主其實有機會離開，她承認但最終都沒有逃走。

播片揭印傭說法有疑點

另一片段顯示事主逃走當天背着背包離開，辯方指事主其實當時有拿化妝品及私人物品，並反駁她說被告扔掉她全部個人物品的說法，指藍色背包及她所穿的衣服全屬她自己；事主全部否認，稱當時太肚餓，又不敢拿被告家中雪櫃食物，因此背包內只裝着從垃圾桶撿出來的蛋糕及飲品。

女傭被爆曾入稟追欠薪11萬

事主被揭於去年12月入稟勞資審裁署控告女被告，追討欠薪及其他雜項費用共11.7萬元，當中8萬多元屬拖欠的薪金。被告只同意支付事主於合約結束後乘飛機回印尼的



■受害印傭Kartika Puspitasari。



■被告戴志偉及區玉珊連續4天審訊穿同款衣服出庭。

機票、食宿費及有薪假期的薪金，總數共4,400多元，因此審裁署曾於今年3月下令女被告需支付此筆款項。事主堅稱已被欠薪2年，坦言期望可透過今次刑事檢控定罪追回薪金，寄錢回鄉養家，又聲稱逃走後已聯絡家人，得悉家人因她「失蹤」而向印尼警方求助。

剪髮因生蟲 無恐嚇禁錮

辯方昨於庭上提出多點案情反駁事主前兩天的證供，直斥她「講大話」，指出2名被告均沒襲擊、綑綁、恐嚇及禁錮事主等等，所有言論均是誣陷，事主全部否認。主控透露將於今天增加控罪，並會修改其他控罪的日期及人物。審訊今續，控方將傳召一名醫生為事主傷勢及身體狀況作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被告十點大反駁

1. 從沒要求事主不與外界接觸，一直可自由出入
2. 從沒襲擊、綑綁、恐嚇及禁錮事主
3. 5天泰國旅行前有預備食物給事主，沒要求她穿紙尿片
4. 發現事主頭上生蟲，得她同意下剪短其頭髮
5. 事主母親有子宮癌，急需寄錢回鄉，曾因此不開心用頭撞牆
6. 事主曾持刀指向僱主表示需賺更多錢，為了令她平靜才用索帶將她綁着
7. 事主曾跪地哭求不要辭退她
8. 事主大部分傷勢都因自殘而成
9. 去年7月事主得悉不獲續約要求留下，並稱會自行找新僱主；至去年10月8日「逃走」前一天，才向事主表明如不再找新僱主，就會通知入境處
10. 事主全部言論均是誣告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櫃車公路甩「孖轆」 連擊3車釀2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元朗公路近洪水橋昨晨發生貨櫃車「甩轆」傷人意外。一輛貨櫃車後輪一對「孖轆」，於行駛中突甩脫於公路上滾動，其中一個車輪更越過路中石壘彈到逆線連環擊中途經3車，造成2名私家車司機受傷，警方事後扣留肇事貨櫃車檢驗調查意外原因。

2名受傷私家車司機同姓陳，分別49歲及41歲，因險及頸部不適送院治理；另外一輛被撞毀客貨車司機姓胡、63歲，他並無受傷；至於肇事「甩轆」貨櫃車司機亦姓陳、47歲，當時拖有一個40呎長貨櫃。

孖轆撞石壘分二 反彈逆線

事發昨晨9時05分，肇事貨櫃車在屯門沿元朗公路向元朗行駛，途至洪水橋附近時，拖頭左後輪一對

「孖轆」突然鬆脫，先撞及左邊石壘分開，其中一個車輪輪下，但另一個繼續反彈滾動，更越過路中石壘彈入往屯門方向行車線。現場消息稱，該個車輪連環擊中途逆線駛至2輛私家車的右邊車身，餘勢未了再撞向一輛客貨車車頭才倒下。

被擊中2車 車身同告凹陷

肇事貨櫃車司機驚見「甩轆」出事，連忙停車報警。2輛被擊中的私家車右邊車身同告凹陷，且留下黑色胎痕，可見撞擊力度之大，2名司機同受輕傷，救護車到場將2人送院治理。被撞凹車頭的客貨車姓胡司機表示，當時只見一個巨大車輪飛滾而來，先後撞及前面2輛私家車才撞向其車頭，故撞擊力已大減，故並不驚慌。

有汽車專家指出，重型車輛「甩



轆」，原因多與維修及檢查工序出錯有關，但亦有可能是連接車輪與車軸間的金屬疲勞所致。由於重型車的車輪既大又重，一但在行駛中飛脫，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會造成極大威脅，故此司機應在每日開車前檢查輪胎胎氣、胎紋，以及輪軸螺絲有否鬆脫，確保駕駛安全。

港聞拼盤

禁錮性虐女公關 設計師囚9年4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9歲夜總會女公關誤信任室內設計師恩客免費提供地方讓她居住，結果被禁錮虐待3天。其間先後被膠索帶及鐵鏈「五花大綁」、被膠紙封雙眼和口部、更被套上以電線連接電槍的狗用減聲頸圈電擊達7次，在全身乏力下慘遭強姦及非禮。涉案男子昨午在高等法院被重囚9年4個月。

被告有性虐傾向 重犯機會高

30歲已婚被告關振中日前承認非法禁錮、非禮、強姦、無牌藏有槍械、企圖使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罪。法官昨判刑時說，心理報告指關並沒有精神病，但有性虐傾向，重犯機會屬中至高。法官指被告為了一時快感令事主身心受到極大痛苦和折磨，雖然他認罪令事主不必出庭作供、回憶可怕經歷，但除此之外找不到其它減刑因素。

法官引述專家指出，一個人被電擊後不會有明顯傷痕，但會受驚、感到痛楚，電流通過胸口更有可能影響心臟正常運作。他在判詞中對事主表達關心，希望她能盡早收拾心情，重過正常生活。

案情指，被告前年6月在港島一間夜總會認識19歲女公關X，同年8月30日晚，X因被告表示可讓她免費住宿而到紅磡一單位後，慘遭被告剪爛衣服、綁起電擊及性侵。9月1日驚動街坊後，警方上門拘捕被告，搜到大量綑綁用具及性虐器具。被告表示付錢予X玩性愛遊戲。

濫收車資逾倍 的哥或被控盜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警方繼續打擊日益嚴重「黑的」罪行，昨日派出警員喬裝旅客在機場的士等候區「放蛇」，成功拘捕一名涉嫌「兜路」及濫收車資的士司機，由於涉案司機濫收的車資超出正常逾倍，警方將考慮落案控以較為嚴重的「盜竊」罪名，相關「放蛇」行動仍繼續進行。被捕的士司機姓吳(43歲)，被扣留調查，初步相信他沒有黑幫背景或同類前科。涉案的士事後已被拖往大機涌車輛檢驗中心等候檢驗，包括收費咪表是否經非法改裝等。

警機場「放蛇」打「黑的」

昨日下午，警方機場警區聯同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人員，於大嶼山赤鱗角機場執行一項反的士濫收車資行動，其間有警員喬裝成旅客在的士等候區「放蛇」，結果獲一名的士接載，喬裝警表示往葵青區，惟中途警員發現該名司機採用了較遠行車路線，即俗稱「兜路」，結果在到達目的地時，本來約150元的正常車資卻增加至200元，此外該名司機又額外索取高達200元的青馬大橋過橋費(正常僅需30元)，警員於是表露身份，以涉嫌「兜路」及「盜竊」罪名將其拘捕。

機場警區署理警司劉經倫表示，警方十分重視涉及的士違法案件，會繼續採取相關行動打擊，除機場外，亦會在其他多遊客的地區展開，望能壓制日益嚴重的「黑的」罪行。劉續稱，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有關的士濫收車資的相關罪行條文，如案中涉及的金額及證據嚴重，涉案人士有機會被控以較重的「盜竊」罪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4月1日在西區的公眾示威活動，由於當日涉及干犯「企圖以焚化方式侮辱區旗」及「非法集結」，警方昨午在機場再拘捕多一名34歲姓黃的男子，事件至今共有9男女被捕。昨日在機場被捕男子34歲姓黃，涉嫌「非法集結」，帶署調查後獲准保釋，須於9月上旬向警方報到。警方表示，今年初起曾多次嘗試聯絡被捕男子，要求協助調查被拒，至昨日才將他拘捕。警方表示，一向依法辦事，絕無任何政治考慮，行動前已徵詢法律意見，強調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絕不會容忍任何違法或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任何人若破壞公眾安寧及社會秩序，不論任何背景，警方絕不會視若無睹，並會採取果斷行動，盡快予以恢復。

涉非法集結辱區旗 警再拘1人